**喀什地区巴楚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5﹞1-0128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 JIANG CHI YUAN TIA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委托单位：巴喀什地区巴楚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9号汇源大厦13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主评人：冯延萍 注册会计师 注册评估师

质量复核人：王丽

项目负责人：石俊宇

项目组成员：马红伟

# 报告摘要

受巴楚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2024年度巴楚县自然资源局实施的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联合印发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159号）相关规定，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重点支持天然林保护修复、森林生态系统质量提升等国家战略工程。2024年新修订的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结构，将原有分散管理的国有林管护、森林抚育等资金整合为森林保护修复补助，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协同性。

巴楚县作为南疆重要生态屏障区，地处塔克拉玛干沙漠生态脆弱带，当前面临森林生态系统退化、荒漠化防治压力大等突出问题。通过实施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等系统性工程，可有效提升森林资源质量，增强区域生态服务功能。该项目实施符合党中央关于“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的决策部署，是落实《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的具体实践。

该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通过构建科学化、规范化的森林资源管理体系，全面加强森林火灾预防、有害生物防控等生态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同时可带动当地就业，促进生态保护与民生改善协调发展，对维护边疆地区社会稳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积极意义。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喀什地区巴楚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内容：聘用82名公益林管护员，对64.51万亩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进行有效管护，开展2024年森林督查调查。通过该项目的建设，为当地居民提供稳定的就业机会，有效的管护工作确保森林资源的持续增值，为林业产业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为当地乃至全国的森林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管护员劳务报酬标准：管护员基本报酬：2,590.38元/人/月；监管员基本报酬：4,414.23元/人/月；绩效工资：400元/人/月；基本养老保险：800元/人/月；失业保险：25元/人/月；医疗保险：349元/人/月；工伤保险：20元/人/月；大额医疗保险：10元/人/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400元/人/月；住房公积金支出：119元/人/月。

项目实施周期：2024年1月-2024年12月。

**（三）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预告知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巴财建〔2023〕4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3〕105号）、《关于巴楚县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地林发字〔2024〕40号），项目预算资金495万元，资金来源：中央生态环保转移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管护运行保障经费，根据实施方案批复内容，其中：计划管护人员劳务支出467.12万元，日常管护支出17.88万元，其他必要（森林督查）支出1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482.09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97.39%，其中，管护人员劳务支出464.87万元，日常管护费17.21万元，其他必要（森林督查）支出0万元。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最终得分为92.52分，评价级别属于“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1：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类** | **项目过程类** | **项目产出类** | **项目效益类**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10 | 25 | 30 | 35 | 100 |
| **得分** | 9.6 | 21 | 26.92 | 35 | 92.52 |
| **得分率** | 96% | 84% | 89.73% | 100% | 92.52% |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加强队伍建设。在人员选聘环节，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县乡村三级联动机制，从脱贫人口中择优选拔80余名管护人员。选聘过程严格执行公告发布、个人申请、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备案等程序，并在各村进行公示，确保选聘工作透明规范。在队伍管理方面，实行“能进能出”的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以日常考勤、巡护成效、管护质量为核心的考核评价体系，对履职不到位的及时予以调整，同时通过公开程序补充合格人员。依托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对护林员巡护轨迹的实时监控和定期抽查，确保每片林区、每个山头都有专人负责，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管护到位。

二是加强培训，定制管理制度。通过定期组织专业培训，系统提升护林员的政策法规意识和业务能力，重点强化林业法律法规、生态保护政策、病虫害防治等专业知识。各乡镇林业站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对护林员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确保管护区域内野生动植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管理机制方面，实行规范化档案管理和动态聘用制度。建立县乡两级联动的档案管理体系，配备专人负责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推行年度考核与聘用相结合的动态管理机制，对表现优秀的护林员予以续聘，对不符合岗位要求的及时调整，确保管护队伍始终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三是加强资金监管及风险防控。分级档案管理体系。建立覆盖区县乡三级的档案管理网络，实行管护协议标准化归档制度，通过规范选聘材料、日常巡护记录、绩效考核资料等关键环节的档案管理，形成完整的工作痕迹链条，为审计监督提供可靠依据；职业保障机制。为在岗人员统一购买人身意外险，配备日常管护必需品，确保管护员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对护林工作日常需求做到有效保障；动态管理机制。实施健康状况跟踪监测制度，对不符合岗位身体条件要求的人员建立科学评估和有序退出机制，及时调整不适合继续从事野外作业的人员岗位。

**（二）存在的问题**

**1.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与计划存在实质性偏差**

经查证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有绩效目标，具体目标内容：“项目总投资495万元，其中，管护人员劳务467.12万元，用于82名公益林管护员的劳务报酬；日常管护27.88万元，用于保障64.51万亩国家级公益林的日常管护工作。开展2024年森林督查调查，规范有序推进森林保护和林业执法工作。”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未设定与森林督查调查有关的指标，指标设定缺乏明确性。

经查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显示，“5月份开展一次集中培训学习、10月份开展一次集中培训学习”，但根据绩效目标表中未设置培训工作次数，与实际工作内容缺乏相关性、一致性。综上所述，工作开展时间节点与计划节点不一致，与实际工作内容缺乏相关性、一致性。

**2.资金使用缺乏合规性**

协议执行偏差，签订加油协议价款2万元，实际提供的《巴楚县自然资源局公务用车加油登记表》中加油费为2.4万元，超出协议价款0.4万元；车牌新Q91128车辆于2024年8月14日单日两次加油共计695元，缺乏合理性；财务报销程序不完善，水电费缴纳3万元未附缴费通知单及费用报销单，资金拨付审批手续不完整。

经查阅《巴楚县自然资源局党组2024年第六次会议纪要》（巴自资党纪〔2024〕6号）以及国库支付凭证，单位直接缴纳3万元的水电费，支付行为未附水电费缴费通知单及费用报销单，单位内部审批资金的拨付缺乏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合同管理缺乏规范性**

经查证《合同》《验收单》，单位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楚县支公司签订意外伤害保险服务合同、与巴楚县鸿运广告部签订广告制作、宣传合同、与新疆昊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巴楚县2024年森林督查调查项目合同时，合同签订日期及验收时间均未填写，合同文本要件不完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合同管理的规范性要求。

**（三）有关建议**

**1.绩效目标管理优化方案**

建立绩效目标动态调整机制，要求项目实施业务科室在资金批复后积极完成绩效目标与实施方案的匹配性复核，确保成本指标细化到具体支出方向；强化人员经费标准执行监管，对住房公积金等福利性支出实行“申报—备案—核查”三级管控，杜绝在没有具体下达文件时提高支出标准；将培训计划纳入绩效目标强制性指标，实行“计划报备—过程留痕—效果评估”全流程管理。

**2.资金使用监管机制**

推行公务用车“一车一卡”加油制度，建立异常消费预警机制，对单日多次加油等行为实行事前审批；严格执行预算刚性约束，超支部分需经财政部门专题审核后方可列支，并建立跨年度预算调剂机制；完善财务报销“双附件”制度，要求所有支付凭证必须附具原始单据及审批流程记录。

**3.加强合同执行与管理，遵守合同结算约定**

一是通过开展培训、考核等方式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业务能力，强化合同风险的识别和规避意识。二是加强合同管理责任。合同签订前，加强对合同主体资格、履约能力、社会信用等条件的审核，签订的合同尽量使用标准合同文本，重点关注供货时间、供货内容、约定支付方式等方面，防范合同履约风险；合同签订后，强化合同执行全过程监督检查，重点关注各阶段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以此来督促合同主体遵循合同履约责任和义务，降低合同风险。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6747)

[（一）项目背景及立项 1](#_Toc28906)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_Toc12972)

[（三）项目实施情况 2](#_Toc11784)

[（四）项目组织管理 5](#_Toc1855)

[二、项目绩效目标 5](#_Toc12841)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_Toc1136)

[（一）绩效评价依据 6](#_Toc28791)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_Toc12284)

[（三）绩效评价原则 7](#_Toc8725)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8](#_Toc18306)

[（五）绩效评价方法 10](#_Toc31487)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_Toc28776)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_Toc12028)

[（一）评价得分情况 11](#_Toc27529)

[（二）综合评价结论 12](#_Toc3835)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_Toc5002)

[（一）项目决策情况 12](#_Toc2714)

[（二）项目过程情况 16](#_Toc25310)

[（三）项目产出情况 18](#_Toc32426)

[（四）项目效益情况 21](#_Toc26285)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3](#_Toc16607)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3](#_Toc28227)

[（二）存在的问题 23](#_Toc6684)

[七、有关建议 24](#_Toc692)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_Toc11251)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6](#_Toc20690)

[附件2：基础表 34](#_Toc25426)

[附件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37](#_Toc16301)

[附件4：现场勘查照片 41](#_Toc27000)

[附件5：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42](#_Toc51)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5﹞1-0128号

巴楚县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巴楚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巴楚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联合印发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159号）相关规定，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重点支持天然林保护修复、森林生态系统质量提升等国家战略工程。2024年新修订的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结构，将原有分散管理的国有林管护、森林抚育等资金整合为森林保护修复补助，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协同性。

巴楚县作为南疆重要生态屏障区，地处塔克拉玛干沙漠生态脆弱带，当前面临森林生态系统退化、荒漠化防治压力大等突出问题。通过实施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等系统性工程，可有效提升森林资源质量，增强区域生态服务功能。该项目实施符合党中央关于“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的决策部署，是落实《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的具体实践。

该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通过构建科学化、规范化的森林资源管理体系，全面加强森林火灾预防、有害生物防控等生态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同时可带动当地就业，促进生态保护与民生改善协调发展，对维护边疆地区社会稳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积极意义。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内容：聘用82名公益林管护员，对64.51万亩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进行有效管护，开展2024年森林督查调查。通过该项目的建设，为当地居民提供稳定的就业机会，有效的管护工作确保森林资源的持续增值，为林业产业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为当地乃至全国的森林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管护员劳务报酬标准：管护员基本报酬：2,590.38元/人/月；监管员基本报酬：4,414.23元/人/月；绩效工资：400元/人/月；基本养老保险：800元/人/月；失业保险：25元/人/月；医疗保险：349元/人/月；工伤保险：20元/人/月；大额医疗保险：10元/人/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400元/人/月；住房公积金支出：119元/人/月。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关于预告知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巴财建〔2023〕4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3〕105号），2023年12月7日，喀什地区财政局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共计525万元，2023年12月9日，巴楚县财政局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资金525万元，其中：安排中央专项资金，管护运行保障495万元，生态修复30万元。根据单位实际开展该项目的情况，仅对管护运行保障495万元工作内容进行绩效评价。

**2.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预告知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巴财建〔2023〕43号）及国库支付凭证等资料科长，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9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482.08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97.39%，具体内容如下。

**表1-1：巴楚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项目费用支出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计划金额** | **实际支付** | **资金执行率** | **备注** |
| 1 | 劳务报酬 | 333.65 | 332.09 | 99.53% | 具体内容于表1-1-1：巴楚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管护人员劳务支出明细表 |
| 2 | 社会保障支出 | 121.75 | 121.14 | 99.5% |
| 3 | 住房公积金支出 | 11.72 | 11.64 | 99.34% |
| 4 | 管护车辆费用 | 3.42 | 2.75 | 80.44% | 具体内容于表1-1-2：巴楚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日常管护支出明细表 |
| 5 | 管护站运行费 | 9 | 9 | 100% |
| 6 | 管护日常办公费 | 2.84 | 2.84 | 100% |
| 7 | 管护员培训费 | 0.82 | 0.82 | 100%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计划金额** | **实际支付** | **资金执行率** | **备注** |
| 8 | 管护辅助设施费用 （宣传牌面更新印刷费） | 1.8 | 1.8 | 100% |  |
| 9 | 2024年森林督查调查费用 | 10 | - | 0% |  |
| **合计** | | **495** | **482.08** | **97.39%** |  |

## （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是喀什地区巴楚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编制和申请项目预算资金，根据需求办理采购相关手续，组织对项目开展内容的验收，并根据进度支付项目款项。

巴楚县自然资源局、巴楚县财政局等部门加强对生态护林员工作的统筹指导、推进和督导落实，制定生态护林员选聘细则，审核、汇总选聘结果，相关单位聘职如下：巴楚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生态护林员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选聘及相关管理工作；巴楚县财政局负责生态护林员资金管理工作；巴楚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生态护林员身份核定；乡镇人民政府（乡镇林业站）开展生态护林员选聘、培训、监督、考核，建立健全生态护林员管理档案，及时更新上报生态护林员动态变化情况，组织生态护林员按照管护劳务协议开展业务工作，加强生态护林员日常管理。

项目其他利益关联单位：管护员，负责管护、监测、抚育管理、育苗，森林草原防灭火、造林及其他相关林业方面各项业务工作；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负责供应各管护站用电；巴楚县净源农村供水有限公司，负责供应各管护站用电；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巴楚分公司，负责供应10个管护站安装一键报警器2023年度话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楚县支公司，保障82名管护员财产保险承保与理赔服务；巴楚县鸿运广告部，负责宣传品广告制作等工作；巴楚县中业商贸有限公司，负责各乡镇公益林管护站S煤的采购；中国石油公司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巴楚县经营部，负责定点向巴楚县公务用车加油；新疆昊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展巴楚县2024年森林督查调查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巴楚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职能如下：

①负责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动态监测和评估。

②组织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③负责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草地管理，监督实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指导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④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化调查，执行相关标准和技术规程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⑤负责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处置；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⑥负责监督管理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自然遗迹、地质遗迹、古生物化石保护地、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申报材料的初审并按程序上报；负责县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及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⑦负责推进县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依法开展退耕（牧）还林（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⑧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相关工作。

⑨指导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指导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⑩负责林业和草原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和草原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⑪监督管理县林业和草原相关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县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审核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地区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⑫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及外事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⑬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⑭职能转变。县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 （四）项目组织管理

巴楚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实施方案，指导巴楚县自然资源局下级三个管理站（即，巴楚县林业管理站、下河国有林管理局、夏马勒国有林管理局）开展该项目管理工作；喀什地区财政局、巴楚县财政局负责管护人员资金管理工作；巴楚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新疆昊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巴楚县森林资源检测数据（含遥感判读数据库、最新的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建立数据审核机制，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可靠性和及时性；巴楚县林业管理站开展管护人员选聘、培训、监督、考核，建立健全管护人员管理档案，及时更新上报管护人员动态变化情况，组织管护员按照管护劳务协议开展业务工作，加强生态护林员日常管理。

采购及日常运转方面：巴楚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关于巴楚县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地林发字〔2024〕40号）的批复内容，先向政府采购云系统提交项目采购计划书，再经巴楚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向县人民政府打申请，待审批通过，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具体采购工作。

该项目管护人员补贴资金支付采用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由巴楚县自然资源局向县人民政府提交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县政府审批通过后，再经财政核拨，由巴楚县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拨款至巴楚县自然资源局代发户账户中，由巴楚县自然资源局按照公示无误的补贴名单进行打卡发放。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主要计划完成82名生态护林员选聘（续聘）工作，对64.51万亩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进行有效管护，开展2024年森林督查调查。通过该项目的建设，为当地居民提供稳定的就业机会，有效的管护工作确保森林资源的持续增值，为林业产业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为当地乃至全国的森林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 （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梳理、细化和补充完善，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1）数量指标

“C11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64.51万亩。

“C12保障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续聘）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2人。

“C13开展培训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次。

“C14森林督查批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批次。

（2）质量指标

“C21培训出勤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3）时效指标

“C31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4）成本指标

“C41管护人员劳务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467.12万元。

“C42日常管护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7.88万元。

“C43森林督查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1）社会效益指标

“D11提高生态管护员森林资源管护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D12持续保障生态管护员基本生活需求”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保障。

**3.满意度目标**

（1）满意度指标

“D21受益生态护林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5.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6.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7.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8.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10.《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3〕105号）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

12.《关于巴楚县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地林发字〔2024〕40号）

##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主要对该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3.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时段为：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不受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2）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

（3）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4）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 （四）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本次绩效评价优先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无行业标准的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 （五）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文献法以及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的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是否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项目尚未完成，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是否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项目尚未完成，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单位提供的内控制度，对比《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查验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分析项目管理办法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项通过查阅项目实施资料，根据《关于巴楚县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地林发字〔2024〕4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相关管理办法等规定，检查项目开展程序是否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分析制度执行有效性。

**（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产出类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

①比较法：对比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在年初计划及年末实际管护面积，评估2024年管护覆盖面；对比续聘人数‌、培训次数‌、森林督查批次等量化指标与预期目标值，分析偏差原因。

②‌因素法‌：分析影响培训出勤率‌的关键因素，如培训内容、时间等；探究‌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的影响因素，确保资金到位效率；评估管护人员劳务支出‌、日常管护支出‌、森林督查费‌的合理性，优化资源配置。

**（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辅以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公众评判法：通过村民满意度问卷评估提高生态管护员森林资源管护水平、持续保障生态管护员基本生活需求和受益生态护林员满意度等主观效益。

##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分为共性指标体系部分和个性指标体系部分，其中共性指标部分，参照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指导绩效评价体系设置；个性指标部分，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管护员补贴政策要求，结合巴楚县林业和草原局下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和《关于巴楚县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地林发字〔2024〕40号）等资料，对三级指标进行相应变动，其中，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增设了“开展培训次数”指标。根据实施方案批复，增设了“森林督查批次”和“森林督查费”指标。根据单位实际开展情况，修改变动了质量指标，即“培训出勤率”；时效指标“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社会效益指标“提高生态管护员森林资源管护水平”和“持续保障生态管护员基本生活需求”指标。具体指标体现设置如下：

该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10%）、过程指标（25%）、产出指标（30%）、效益指标（35%）四类指标，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决策指标：A11立项依据充分性、A12立项程序规范性、A21绩效目标合理性、A22绩效指标明确性、A31预算编制科学性、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指标：B11资金到位率、B12预算执行率、B13资金使用合规性、B21管理制度健全性、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产出指标：C11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C12保障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续聘）人数、C13开展培训次数、C14森林督查批次、C21培训出勤率、C31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C41管护人员劳务支出、C42日常管护支出、C43森林督查费。

效益指标：D11提高生态管护员森林资源管护水平、D12持续保障生态管护员基本生活需求、D21受益生态护林员满意度。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2025年6月1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2025年7月25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 1.前期准备

（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限，拟定评价工作方案，与委托人签订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2）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项目总负责人统筹全盘工作，总负责人下设1名现场负责人负责总体协调沟通工作，负责现场督导，对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组织专家团队对评价工作质量把关，并负责报告数据审核验收、报告撰写指导、报告验收等技术工作；依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组织包括项目管理、财务、绩效等方面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并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项目角色** | **资质或公司职位** | **主要职责** |
| 1 | 冯延萍 | 主评人 |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 负责项目总体计划的审批，项目重大风险的整体把握，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以保证评价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对整体项目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
| 2 | 高文生 | 质控负责人 |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 通过稽核强化工作质量管理，严格把控评价结果报告质量关，规范出具报告的标准。 |
| 3 | 王丽 | 报告复核人 | 技术总监 | 审核实施方案，负责对项目成果进行复核，杜绝或减少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出错或低级错误的发生，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 |
| 4 | 石俊宇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主审 | 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组织开展具体评价工作，把控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和方向，推动服务方案执行和落实；讨论阶段性成果，向本单位和委托方关于本项目进展情况定期汇报进展情况；对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方法提供咨询和辅导，及时完成项目成果。 |
| 5 | 石俊宇 |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 项目主审 | 按照计划和分工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 |
| 马红伟 |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 项目助理 |

### 2.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前期初步收集的项目资料，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政策文件要求，制定《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2025年6月1日，绩效评价小组将实施方案初稿提交至绩效评价小组组长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正式启动。

### 3.组织实施

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25日，绩效评价组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评价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与巴楚县自然资源局相关业务处室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根据巴楚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项目立项、实施、资金使用及管理等方面的资料，对资料进行梳理、分析，并对标相关的政策依据、法律法规、单位制度等，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汇总。

（2）全面收集项目决策依据、财政预算安排执行情况、行业监管、供热运营管理、项目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汇总。

（3）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为各县市林业的管护人员，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独立开展第三方问卷调查工作。该项目问卷调查使用随机抽样的方式，共选取居民用户样本81份发放调查问卷，有效回收问卷81份。

（5）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 4.撰写评价报告

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25日，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报送项目实施单位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充分交换意见。

### 5.资料档案

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92.52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4-1：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类** | **项目过程类** | **项目产出类** | **项目效益类**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10 | 25 | 30 | 35 | 100 |
| **得分** | 9.6 | 21 | 26.92 | 35 | 92.52 |
| **得分率** | 96% | 84% | 89.73% | 100% | 92.52% |

##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项目组织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实现了对管护员业务工作培训、聘请第三方开展森林督查等指标的预期目标。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合同文本要素不完整、绩效目标表中投资预算未细化、项目执行存在实质性偏差、单位内部审批资金的拨付缺乏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等问题。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分，实际得分9.6分，得分率为96%。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10分） | A1项目立项（3分）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充分 | 1.5 | 1.5 | 1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合规 | 合规 | 1.5 | 1.5 | 100% |
| A2绩效目标（4分）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较合理 | 2 | 1.6 | 80%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明确 | 2 | 2 | 100% |
| A3资金投入（3分）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科学 | 1.5 | 1.5 | 100%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1.5 | 1.5 | 100% |
| 合计 | | |  |  | 10 | 9.6 | 96% |

**指标得分分析**

**（1）A1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全面实施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的通知》（林资发〔2021〕15号）中“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修复，完善生态补偿机制，重点支持天然林保护、退化林修复和生物灾害防治”的文件要求，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项目立项符合《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推进塔里木盆地南缘防沙治沙，强化沙化土地封禁管护。加强荒漠天然植被保护和生态公益林管护，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和土地综合整治，实施土地轮休和退地减水，建设重点区域防护林体系，对胡杨林进行特殊保护。”的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巴楚县林业和草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巴党办〔2024〕20号）“负责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草地管理，监督实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指导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这一部门职责，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功能分类科目为“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经查阅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文件，该项目不存在重复。

该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2）A1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经查证，该项目为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3〕105号）和《关于预告知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巴财建〔2023〕43号）下达文件，确定专项下达预算525万元，其中，管护运行保障495万元，生态修复30万元，喀什地区巴楚县自然资源局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向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递交，待审核审批通过后，将严格依照政府采购及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规范实施人员劳务薪酬支付及日常管护采购工作。该项目申报程序合规，资金使用符合《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要求，通过建立专业化管护队伍开展常态化巡护，可有效降低森林火灾、病虫害及盗伐风险，显著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及生态服务功能。

该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3）A2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经查证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有绩效目标，具体目标内容：“项目总投资495万元，其中，管护人员劳务费467.12万元，用于82名公益林管护员的劳务报酬；日常管护27.88万元，用于保障64.51万亩国家级公益林的日常管护工作。开展2024年森林督查调查，规范有序推进森林保护和林业执法工作。”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未设定与森林督查调查有关的指标，指标设定缺乏明确性。根据评分标准，扣0.2分。

经查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显示，“5月份开展一次集中培训学习、10月份开展一次集中培训学习”，但根据绩效目标表中未设置培训工作次数，与实际工作内容缺乏相关性、一致性，根据评分标准，扣0.2分。

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通过构建科学化、规范化的森林资源管理体系，全面加强森林火灾预防、有害生物防控等生态安全保障能力建设，项目预计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该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的“总投资495万元”与《巴楚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资金预算表》中的“管护运行保障495万元”的金额一致，该项目绩效目标金额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6分。

**（4）A2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可知，该项目有绩效目标。该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4个， 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9个，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9个，其中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7.78%，指标量化率大于70%，三级指标设置具有相关性、可实现性且量化易评。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5）A3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经核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分别对巴楚县林业管理站、下河国有林管理局和夏马勒国有林管理局实施单位进行项目预算编制，根据单位实际情况，仅对巴楚县林业管理站编制工作进行评价。根据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对实施方案的批复，巴楚县自然资源局管护运行保障预算资金495万元，且经过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单位项目预算投资额与上级资金批复及下达预算一致，预算计划编制经过论证且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经查阅实施方案批复，资金请示、会议纪要、《合同》等资料，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缴纳管护人员1-12月工资薪酬，各公益林管护站水电费和灭火器年审费，一键报警器年度话费，购置82名管护员的意外保险，一批次原煤，公务用车保险，燃油费，及广告制作、宣传标语等工作。经与项目实施方案年初批复内容对比一致。

该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6）A3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该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巴楚县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地林发字〔2024〕40号）中确定的预算表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95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项目需求资金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表1-2：巴楚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项目费用支出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月份 | 费用类型 | 计划发放人次 | 退休人次 | 支付资金的请示金额  （万元） | 实际发放人次 | 退休人次 | 执行数（万元） | 执行率 |
| 1 | 1 | 1月管护员工资 | 90 | 10 | 33.76 | 90 | 10 | 33.76 | 100% |
| 2 | 2 | 2月管护员工资 | 90 | 10 | 33.76 | 90 | 10 | 33.76 | 100% |
| 3 | 3 | 3月管护员工资 | 82 | 1 | 34.63 | 82 | 1 | 34.4 | 99.33% |
| 4 | 第一季度绩效 | / | / | 12.3 | / | / | 9.1 | 73.98% |
| 5 | 水电费 | 10个管护站 | / | 3 | 10个管护站 | / | **-** | 100% |
| 6 | 4 | **-** | 3 |
| 7 | 4月管护员工资 | 82 | 1 | 34.61 | 82 | 1 | 34.47 | 99.59% |
| 8 | 报警器年度话费 | 2023年10个管护站话费 | / | 0.48 | 2023年10个管护站话费 | / | 0.48 | 100% |
| 9 | 意外保险 | 82名 | / | 3.28 | / | / | **-** | 100% |
| 10 | 5 | / | / | **-** | 82名 | / | 3.28 |
| 11 | 5月管护员工资 | 82 | 1 | 34.61 | 82 | 1 | 34.36 | 99.28% |
| 12 | 培训费 | 82名 | / | 0.41 | 82名 | / | 0.41 | 100% |
| 13 | 6 | 6月管护员工资 | 82 | 1 | 34.61 | 82 | 1 | 34.93 | 100.92% |
| 14 | 第二季度绩效 | / | / | 10.11 | / | / | 9.79 | 96.83% |
| 15 | 7 | 7月管护员工资 | 82 | 1 | 34.77 | 82 | 1 | 34.47 | 99.14% |
| 16 | 2024年宣传牌面更新印刷费 | / | / | 1.8 | 政采云采购 | / | 1.8 | 100% |
| 17 | 2024年各管护站灭火器需要年审 | / | / | 0.5 | / | / | 0.5 | 100% |
| 18 | 第二批培训费 | 82名 | / | 0.41 | 82名 | / | 0.41 | 100% |
| 19 | 8 | 8月管护员工资 | 82 | 1 | 34.47 | 82 | 1 | 34.47 | 100% |
| 20 | 取暖费 | 煤炭 | / | 6 | s原煤 | / | 6 | 100% |
| 21 | 日常管护用印刷制品 | / | / | 1.86 | / | / | 1.86 | 100% |
| 22 | 9 | 9月管护员工资 | 82 | 1 | 42.25 | 82 | 1 | 42.25 | 100% |
| 23 | 第二季度绩效工资 | / | / | 9.69 | / | / | 9.69 | 100% |
| 24 | 10 | 10月管护员工资 | 82 | 1 | 35.66 | 82 | 1 | 35.66 | 100% |
| 25 | 森林消防等管护用车运行维护费 | 公务用车保险 | / | 2.8 | 2辆公务用车保险 | / | 0.75 | 98.21% |
| 26 | 燃油费 | / | 燃油费 | / | 2 |
| 27 | 11 | 11月管护员工资 | 81 | 1 | 35.49 | 81 | 1 | 35.49 | 100% |
| 28 | 11 | 2024年森林督查调查费用 | / | / | 10 | / | / | **-** | 0% |
| 29 | 12 | 12月管护员工资 | 81 | 1 | 35.26 | 81 | 1 | 35.26 | 100% |
| 30 | 第四季度绩效 | / | / | 9.72 | / | / | 9.72 | 100% |
| **合计** | | | | | **496.26** |  |  | **482.08** | **97.14%** |

##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5分，实际得分21分，得分率为84%。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B过程（25分） | B1资金管理（13分） | B11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3 | 3 | 100% |
| B12预算执行率 | 100% | 97.39% | 5 | 3 | 60%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较合规 | 5 | 4 | 80% |
| B2组织实施（12分）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4 | 4 | 100%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较有效 | 8 | 7 | 87.5% |
| 合计 | | |  |  | 25 | 21 | 84% |

**指标得分分析**

**（1）B11资金到位率指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3〕105号）、 《关于预告知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巴财建〔2023〕43号）可知，该项目管护运行保障预算金额为495万元，确认到位资金49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B12预算执行率指标**

经查证《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3〕105号）《关于预告知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巴财建〔2023〕43号）《关于支付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请示》《巴楚县自然资源局专题会议纪要》《1-12月管护人员工资表》《成交通知书》《合同》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可知，项目森林督查截止评审结束日未完成在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内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院审核工作，该项目工作未百分百完成。同时，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95万元，实际支出482.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39%，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482.08/495）×100%=97.39%。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3）B1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经查阅合同、发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巴楚自然资源局党组会议纪要，项目资金实际用于人员薪酬、水电费、燃油费、话费、保险等支出。项目资金由喀什地区财政局、巴楚县财政局拨付至预算单位，项目负责人提交支付申请资料，经中共巴楚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向巴楚县人民政府提交项目支付报告，待审批后办理支付，实际已支付资金482.08万元，结余资金由财政收回统筹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经查阅《公务用车加油协议》，协议签订价款2万元，《巴楚县自然资源局公务用车加油登记表》记载，燃油采购金额2.4万元，协议执行存在实质性偏差，根据国库支付凭证实际支付金额2万元，单位实际采购燃油超出协议价款，但支付环节仍按协议价结算，导致0.4万元燃油款支付依据缺失。经查阅《巴楚县自然资源局公务用车加油登记表》，发现其中一辆公务用车（新Q91128）于2024年8月14日分别加了两次油：345元和350元（共计695元），密集加油行为缺乏合理事由说明，项目资金使用缺少合理合规性，根据评分标准，扣0.5分。

经查阅《巴楚县自然资源局党组2024年第六次会议纪要》（巴自资党纪〔2024〕6号）以及国库支付凭证，单位直接缴纳3万元的水电费，支付行为未附水电费缴费通知单及费用报销单，单位内部审批资金的拨付缺乏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根据评分标准，扣0.5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4）B2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经查证巴楚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制度文件，项目实施单位已建立健全涵盖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及项目管理等核心领域的制度体系。该制度体系严格遵循《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项制度框架设计科学合理，内容要素完整规范，能够有效满足单位内部治理和项目实施的规范化管理需求。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5）B2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经查证《关于巴楚县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地林发字〔2024〕40号）中，项目计划缴纳82名管护人员劳务支出467.12万元、日常管护支出17.88万元及森林督查支出10万元，但绩效目标表成本指标设置为管护人员劳务补偿成本467.12万元和日常管护支出27.88万元，未对成本指标按照标准细化，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工作内容缺乏一致性，扣0.5分。

经核查，该项目严格遵循《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及自治区配套制度要求，资金使用方向符合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项目已完成管护人员薪酬发放、日常巡护及物资采购等工作，实施过程中按照绩效目标严格落实工作任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但经查证《合同》《验收单》，单位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楚县支公司签订意外伤害保险服务合同，与巴楚县鸿运广告部签订广告制作、宣传合同时，合同签订日期及验收时间均未填写；合同文本要素不完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合同管理的规范性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扣0.5分。

该指标满分为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和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26.92分，得分率为89.73%。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C产出（30分） | C1产出数量（13分） | C11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 ≥64.51万亩 | 64.51万亩 | 3 | 3 | 100% |
| C12保障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续聘）人数 | ≥82人 | 81人 | 5 | 3.92 | 78.4% |
| C13开展培训次数 | ≥2次 | 2次 | 3 | 3 | 100% |
| C14森林督查批次 | ≥1批次 | 1批次 | 2 | 2 | 100% |
| C2产出质量（2分） | C21培训出勤率 | 100% | 100% | 2 | 2 | 100% |
| C3产出时效（2分） | C31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 2 | 2 | 100% |
| C4产出成本（13分） | C41管护人员劳务支出 | ≤467.12万元 | 464.87万元 | 8 | 8 | 100% |
| C42日常管护支出 | ≤17.88万元 | 17.21万元 | 3 | 3 | 100% |
| C43森林督查费 | ≤10万元 | 0万元 | 2 | 0 | 0% |
| 合计 | | |  |  | 30 | 26.92 | 89.73% |

**指标得分分析**

**（1）C11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指标**

根据《巴楚县乡镇国家级公益林保护修复基本情况》可知，该项目预计保障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64.51万亩，实际保障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64.51万亩，实际完成率=（实际保障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预计保障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100%=（64.51/64.51）×100%=100%。

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C12保障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续聘）人数指标**

经查证，该项目根据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喀地林发字〔2024〕40号）、《1-12月乡镇公益林监管、管护员工资汇总表》以及国库支付凭证可知，项目计划保障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82人，截至2024年12月底实际保障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81人，实际完成率=（实际发放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81/82）×100%=98.78%，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实际完成率-60%）/（1-60%）×4=78.33%×5=3.92分，根据评分标准，扣1.08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92分。

**（3）C13开展培训次数指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喀地林发字〔2024〕40号）《关于巴楚县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地林发字〔2024〕40号）,该项目计划对巴楚县管理站82名管护员在2024年5月、10月各开展一次集中培训。经查看《巴楚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度乡镇公益林管护业务工作培训信息简报》《公益林管护员第二批业务工作培训信息简报》显示，该项目已于5月10日、6月26日开展2场次业务培训。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分。

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4）C14森林督查批次指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3〕105号），该项目计划聘请第二方开展2024森林督查工作1批次。经查看《合同》《成交通知书》显示，该项目已于2024年10月28日发布采购森林督查服务成交公告，且《巴楚县2024年森林督查破坏森林资源问题自查报告及违法图斑说明》显示：“巴楚县自然资源局、巴楚县林业和草原局高度重视检查工作，为做好配合和协调工作，及时掌握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局领导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于2024年2月8日至3月21日和11月18日至12月25日成立专项调查组开展现地自查工作，专项调查组对全县范围内的所有图斑进行了现地核实”，综上所述，单位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聘请第二方开展2024森林督查工作1批次。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5）C21培训出勤率指标**

经查阅资料，该项目在2024年5月、6月对管护人员开展2次集中培训，根据《巴楚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度乡镇公益林管护业务工作培训签到表》显示，82名管护人员均参加完成培训任务，出勤率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6）C31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

根据管护员管理办法要求，须按月发放生态护林员劳务报酬，经查看《关于巴楚县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地林发字〔2024〕40号）、工资汇总表以及财务支付凭证，项目实际每月按照实际人员考勤天数进行资金打卡发放。实际完成率=实际时间内支付金额/计划时间内支付金额×100%=464.87/467.12×100%=99.52%。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99.52%-60%）/（1-60%）×2=1.98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02分。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98分。

**（7）C41管护人员劳务支出指标**

根据《1-12月乡镇公益林监管、管护员工资表》《2024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四季度绩效考核表》以及财务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计划支付管护员劳务报酬467.12万元，实际支付管护员劳务报酬464.87万元，实际完成值=（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464.87/467.12×100%=99.52%，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具体汇总情况如下图。

### **表1-1-1：巴楚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管护人员劳务支出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计划金额** | **实际支付** | **资金执行率** |
| **1** | **劳务报酬** | **333.65** | **332.28** | **99.59%** |
|  | 管护员基本报酬 | 198.94 | 293.98 | 99.89% |
|  | 监管员基本报酬 | 95.35 |
|  | 绩效工资 | 39.36 | 38.3 | 97.31% |
| **2** | **社会保障支出** | **121.75** | **121.14** | **99.5%** |
|  | 基本养老保险 | 78.72 | 117.86 | 96.8% |
|  | 失业保险 | 2.46 |
|  | 医疗保险 | 34.34 |
|  | 工伤保险 | 1.97 |
|  | 大额医疗保险 | 0.98 |
|  |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3.28 | 3.28 | 100% |
| **3** | **住房公积金支出** | **11.72** | **11.64** | **99.34%** |
| **合计** | | **467.12** | **465.06** | **99.56%** |

该指标满分为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

**（8）C42日常管护支出指标**

经查证《关于巴楚县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地林发字〔2024〕40号）《巴楚县自然资源局党组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纪要》（巴自资党纪〔2024〕12号）《合同》《验收单》《检验报告》及相关财务凭证可知，项目计划日常管护支出17.88万元。实际日常管护支出17.21万元，实际完成率=（实际补助金额/计划补助金额）×100%=（17.21/17.88）×100%=96.25%。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具体汇总情况如下图。

**表1-1-2：巴楚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日常管护支出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计划金额（万元）** | **实际支出（万元）** | **资金执行率** |
| 1 | 管护车辆费用 | **3.42** | **2.75** | **80.44%** |
|  | 摩托车年审及保险支出 | 0.62 | 0 | 0% |
|  | 车辆保险、维修保养支出 | 0.8 | 0.75 | 93.75% |
|  | 车辆燃油支出 | 2 | 2 | 100% |
| 2 | 管护站运行费 | **9** | **9** | **100%** |
|  | 水费 | 1.5 | 3 | 100% |
|  | 电费 | 1.5 |
|  | 取暖费 | 6 | 6 | 100% |
| 3 | 管护日常办公费 | **2.84** | **2.84** | **100%** |
|  | 印刷各项工作制度等 | 1.86 | 1.86 | 100% |
|  | 各管护站灭火器需要年审 | 0.5 | 0.5 |
|  | 缴纳一键报警器年度话费 | 0.48 | 0.48 |
| 4 | 管护员培训费 | **0.82** | **0.82** | **100%** |
| 5 | 宣传牌面更新印刷费 | **1.8** | **1.8** | **100%** |
| **合计** | | **17.88** | **17.21** | **96.26%** |

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9）C43森林督查费指标**

经查证《关于巴楚县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地林发字〔2024〕40号）《合同》《成交通知书》及相关财务凭证可知，项目计划支出森林督查费10万元，根据项目单位于2024年10月28日确定新疆昊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为森林督查调查服务第三方。截至2025年7月15日，新疆昊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于森林督查成果正通过省级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院审核阶段。待在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内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院审核后，根据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相关规定，单位将依据审核结果，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及时办理相关款项支付手续。截至2025年6月30日，单位未支付该笔资金，实际支付森林督查费0万元。根据评分标准，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5分，实际得分350分，得分率为1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D效益（35分） | D1社会效益指标（22分） | D11提高生态管护员森林资源管护水平 | 有效提升 | 基本达成目标 | 12 | 12 | 100% |
| D12持续保障生态管护员基本生活需求 | 持续保障 | 基本达成目标 | 10 | 10 | 100% |
| D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3分） | D21受益生态护林员满意度 | ≥95% | 100% | 13 | 13 | 100% |
| 合计 | | |  |  | 35 | 35 | 100% |

**指标得分分析**

**（1）D11提高生态管护员森林资源管护水平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电子问卷等方式评价受益群众满意度实现程度。 该项目回收电子问卷81份，其中根据《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调查问卷》问题：“您认为通过本项目实施对管护员森林资源管护水平提高程度如何?”的统计结果显示，有81人选择“有效提高”，有0人选择“提高效果良好”，有0人选择“提高效果较差”，有0人选择“无提高效果”，指标完成率=（ “有效提高”× 1+“提高效果良好”×0.8+“提高效果较差”×0.6+“无提高效果”×0）/总样本数×100%= （81×1+0×0.8+0×0.6+0×0）/81×100%=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 /（1-60%） ×指标分值=(100%-60%）/（1-60%）×12=12，得12分。

该指标满分为1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2分。

**（2）D12持续保障生态管护员基本生活需求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电子问卷等方式评价受益群众满意度实现程度。 该项目回收电子问卷81份，其中根据《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调查问卷》问题：“您认为通过本项目实施对管护员基本生活需求保障程度如何?”的统计结果显示，有80人选择“有效保障”，有1人选择“保障效果一般”，有0人选择“保障效果较差”，有0人选择“无保障效果”，指标完成率=（ “有效保障 ”× 1+“保障效果一般”×0.8+“保障效果较差”×0.6+“无保障效果”×0）/总样本数×100%=（80×1+1×0.8+0×0.6+0×0）/81×100%=99.75%，得分=（实际完成率-60%） /（1-60%） ×指标分值=39.75%/（1-60%）×10=9.94，得9.94分。

该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9.94分。

**（3）D21受益生态护林员满意度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电子问卷等方式评价受益群众满意度实现程度。 该项目回收电子问卷81份，其中根据《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调查问卷》问题：“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的统计结果显示，有81人选择“十分满意”，有0人选择“一般满意”，有0人选择“不太满意”，有0人选择“不满意”，指标完成率=（ “十分满意 ”× 1+“一般满意”×0.8+“不太满意”×0.6+“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81×1+0×0.8+0×0.6+0×0）/81×100%=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 /（1-60%） ×指标分值=40%/（1-60%）×13=13，得13分。

该指标满分为1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3分。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加强队伍建设。在人员选聘环节，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县乡村三级联动机制，从脱贫人口中择优选拔80余名管护人员。选聘过程严格执行公告发布、个人申请、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备案等程序，并在各村进行公示，确保选聘工作透明规范。在队伍管理方面，实行“能进能出”的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以日常考勤、巡护成效、管护质量为核心的考核评价体系，对履职不到位的及时予以调整，同时通过公开程序补充合格人员。依托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对护林员巡护轨迹的实时监控和定期抽查，确保每片林区、每个山头都有专人负责，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管护到位。

二是加强培训，定制管理制度。通过定期组织专业培训，系统提升护林员的政策法规意识和业务能力，重点强化林业法律法规、生态保护政策、病虫害防治等专业知识。各乡镇林业站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对护林员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确保管护区域内野生动植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管理机制方面，实行规范化档案管理和动态聘用制度。建立县乡两级联动的档案管理体系，配备专人负责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推行年度考核与聘用相结合的动态管理机制，对表现优秀的护林员予以续聘，对不符合岗位要求的及时调整，确保管护队伍始终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三是加强资金监管及风险防控。分级档案管理体系。建立覆盖区县乡三级的档案管理网络，实行管护协议标准化归档制度，通过规范选聘材料、日常巡护记录、绩效考核资料等关键环节的档案管理，形成完整的工作痕迹链条，为审计监督提供可靠依据；职业保障机制。为在岗人员统一购买人身意外险，配备日常管护必需品，确保管护员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对护林工作日常需求做到有效保障；动态管理机制。实施健康状况跟踪监测制度，对不符合岗位身体条件要求的人员建立科学评估和有序退出机制，及时调整不适合继续从事野外作业的人员岗位。

## （二）存在的问题

**1.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与计划存在实质性偏差**

经查证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有绩效目标，具体目标内容：“项目总投资495万元，其中，管护人员劳务467.12万元，用于82名公益林管护员的劳务报酬；日常管护27.88万元，用于保障64.51万亩国家级公益林的日常管护工作。开展2024年森林督查调查，规范有序推进森林保护和林业执法工作。”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未设定与森林督查调查有关的指标，指标设定缺乏明确性。

经查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显示，“5月份开展一次集中培训学习、10月份开展一次集中培训学习”，但根据绩效目标表中未设置培训工作次数，与实际工作内容缺乏相关性、一致性。综上所述，工作开展时间节点与计划节点不一致，与实际工作内容缺乏相关性、一致性。

**2.资金使用缺乏合规性**

协议执行偏差，签订加油协议价款2万元，实际提供的《巴楚县自然资源局公务用车加油登记表》中加油费为2.4万元，超出协议价款0.4万元；车牌新Q91128车辆于2024年8月14日单日两次加油共计695元，缺乏合理性；财务报销程序不完善，水电费缴纳3万元未附缴费通知单及费用报销单，资金拨付审批手续不完整。

经查阅《巴楚县自然资源局党组2024年第六次会议纪要》（巴自资党纪〔2024〕6号）以及国库支付凭证，单位直接缴纳3万元的水电费，支付行为未附水电费缴费通知单及费用报销单，单位内部审批资金的拨付缺乏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合同管理缺乏规范性**

经查证《合同》《验收单》，单位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楚县支公司签订意外伤害保险服务合同、与巴楚县鸿运广告部签订广告制作、宣传合同、与新疆昊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巴楚县2024年森林督查调查项目合同时，合同签订日期及验收时间均未填写，合同文本要件不完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合同管理的规范性要求。

# 七、有关建议

**1.绩效目标管理优化方案**

建立绩效目标动态调整机制，要求项目实施业务科室在资金批复后积极完成绩效目标与实施方案的匹配性复核，确保成本指标细化到具体支出方向；强化人员经费标准执行监管，对住房公积金等福利性支出实行“申报—备案—核查”三级管控，杜绝在没有具体下达文件时提高支出标准；将培训计划纳入绩效目标强制性指标，实行“计划报备—过程留痕—效果评估”全流程管理。

**2.资金使用监管机制**

推行公务用车“一车一卡”加油制度，建立异常消费预警机制，对单日多次加油等行为实行事前审批；严格执行预算刚性约束，超支部分需经财政部门专题审核后方可列支，并建立跨年度预算调剂机制；完善财务报销“双附件”制度，要求所有支付凭证必须附具原始单据及审批流程记录。

**3.加强合同执行与管理，遵守合同结算约定**

一是通过开展培训、考核等方式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业务能力，强化合同风险的识别和规避意识。二是加强合同管理责任。合同签订前，加强对合同主体资格、履约能力、社会信用等条件的审核，签订的合同尽量使用标准合同文本，重点关注供货时间、供货内容、约定支付方式等方面，防范合同履约风险；合同签订后，强化合同执行全过程监督检查，重点关注各阶段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以此来督促合同主体遵循合同履约责任和义务，降低合同风险。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绩效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作出绩效评价结论。绩效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尽可能地确保数据与结论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  |  |
| --- | --- |
|  |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
|  | 评价时间：2025年07月 |

#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标杆分值** | **指标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10分） | A1项目立项（3分）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若存在任意不符合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充分 | 充分 | 1.5 | 1.5 | 1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合规 | 合规 | 1.5 | 1.5 | 100% |
| A2绩效目标（4分）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 合理 | 较合理 | 2 | 1.6 | 80%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 明确 | 明确 | 2 | 2 | 100% |
| A3资金投入（3分）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科学 | 科学 | 1.5 | 1.5 | 100%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合理 | 合理 | 1.5 | 1.5 | 100% |
| 小计 | | | | |  |  | 10 | 9.6 | 96% |
| B过程（25分） | B1资金管理（13分） | B11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 100% | 100% | 3 | 3 | 100% |
| B12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 100% | 97.39% | 5 | 3 | 60%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合规 | 较合规 | 5 | 4 | 80% |
| B2组织实施（12分）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存在部分制度缺失、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管理要求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各权重分扣完为止。 | 健全 | 健全 | 4 | 4 | 100%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中发现任意一处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有效 | 较有效 | 8 | 7 | 87.5% |
| 小计 | | | | |  |  | 25 | 21 | 84% |
| C产出（30分） | C1产出数量（13分） | C11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 项目实施的实际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数与计划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得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完成率<2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0分。 | ≥64.51万亩 | 64.51万亩 | 3 | 3 | 100% |
| C12保障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续聘）人数 | 项目实施的实际保障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续聘）人数与计划保障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续聘）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保障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续聘）人数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得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完成率<2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0分。 | ≥82人 | 81人 | 5 | 3.92 | 78.4% |
| C13开展培训次数 | 项目实施的实际开展培训次数与计划开展培训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管护人员开展培训次数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得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完成率<2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0分。 | ≥2次 | 2次 | 3 | 3 | 100% |
| C14森林督查批次 | 项目实施的实际森林督查批次与计划森林督查批次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森林督查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得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完成率<2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0分。 | ≥1批次 | 1批次 | 2 | 2 | 100% |
| C2产出质量（2分） | C21培训出勤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出勤人数与计划出勤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管护人员培训考勤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验收合格数/计划验收合格数×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100% | 100% | 2 | 2 | 100% |
| C3产出时效（2分） | C31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情况与计划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情况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积极开展发放补助工作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及时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1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1-6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0%为不及格，不得分。 | =100% | 100% | 2 | 2 | 100% |
| C4产出成本（13分） | C41管护人员劳务支出 | 项目实施的实际发放管护人员劳务费与计划发放管护人员劳务费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发放管护人员劳务费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值=（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0得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得分。 | ≤467.12万元 | 464.87万元 | 8 | 8 | 100% |
| C42日常管护支出 | 项目实施的实际发放日常管护费与计划日常管护费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付日常管护费费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值=（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0得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得分。 | ≤17.88万元 | 17.21万元 | 3 | 3 | 100% |
| C43森林督查费 | 项目实施的实际发放森林督查费与计划森林督查费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付森林督查费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值=（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0得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得分。 | ≤10万元 | 0万元 | 2 | 0 | 0% |
| 小计 | | | | |  |  | 30 | 26.92 | 89.73% |
| D效益（35分） | D1社会效益指标（22分） | D11提高生态管护员森林资源管护水平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是否能够有效提高生态管护员森林资源管护水平的满意程度。 |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有效提高”×1.0+“有所提高”×0.8+“一 般”×0.6+“提高效果较小”×0.3+“无效果”×0）/总样本数×100%，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①指标完成率在100%-8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80%-6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有效提升 | 基本达成目标 | 12 | 12 | 100% |
| D12持续保障生态管护员基本生活需求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是否能够持续保障生态管护员基本生活需求的满意程度。 |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有效提高”×1.0+“有所提高”×0.8+“一 般”×0.6+“提高效果较小”×0.3+“无效果”×0）/总样本数×100%，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①指标完成率在100%-8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80%-6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持续保障 | 基本达成目标 | 10 | 10 | 100% |
| D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3分） | D21受益生态护林员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有效提高”×1.0+“有所提高”×0.8+“一 般”×0.6+“提高效果较小”×0.3+“无效果”×0）/总样本数×100%，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①指标完成率在100%-8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80%-6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95% | 100% | 13 | 13 | 100% |
| 小计 | | | | |  |  | 35 | 35 | 100% |
| 合计 | | | | |  |  | 100 | 92.52 | 92.52% |

# 附件2：基础表

**表1-1：巴楚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项目费用支出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计划金额** | **实际支付** | **资金执行率** | **备注** |
| 1 | 劳务报酬 | 333.65 | 332.09 | 99.53% | 具体内容于表1-1-1：巴楚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管护人员劳务支出明细表 |
| 2 | 社会保障支出 | 121.75 | 121.14 | 99.5% |
| 3 | 住房公积金支出 | 11.72 | 11.64 | 99.34% |
| 4 | 管护车辆费用 | 3.42 | 2.75 | 80.44% | 具体内容于表1-1-2：巴楚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日常管护支出明细表 |
| 5 | 管护站运行费 | 9 | 9 | 100% |
| 6 | 管护日常办公费 | 2.84 | 2.84 | 100% |
| 7 | 管护员培训费 | 0.82 | 0.82 | 100% |
| 8 | 管护辅助设施费用 （宣传牌面更新印刷费） | 1.8 | 1.8 | 100% |
| 9 | 2024年森林督查调查费用 | 10 | - | 0% |  |
| **合计** | | **495** | **482.08** | **97.39%** |  |

**表1-2：巴楚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项目费用支出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月份 | 费用类型 | 计划发放人次 | 退休人次 | 支付资金的请示金额  （万元） | 实际发放人次 | 退休人次 | 执行数（万元） | 执行率 |
| 1 | 1 | 1月管护员工资 | 90 | 10 | 33.76 | 90 | 10 | 33.76 | 100% |
| 2 | 2 | 2月管护员工资 | 90 | 10 | 33.76 | 90 | 10 | 33.76 | 100% |
| 3 | 3 | 3月管护员工资 | 82 | 1 | 34.63 | 82 | 1 | 34.4 | 99.33% |
| 4 | 第一季度绩效 | / | / | 12.3 | / | / | 9.1 | 73.98% |
| 5 | 水电费 | 10个管护站 | / | 3 | 10个管护站 | / | **-** | 100% |
| 6 | 4 | **-** | 3 |
| 7 | 4月管护员工资 | 82 | 1 | 34.61 | 82 | 1 | 34.47 | 99.59% |
| 8 | 报警器年度话费 | 2023年10个管护站话费 | / | 0.48 | 2023年10个管护站话费 | / | 0.48 | 100% |
| 9 | 意外保险 | 82名 | / | 3.28 | / | / | **-** | 100% |
| 10 | 5 | / | / | **-** | 82名 | / | 3.28 |
| 11 | 5月管护员工资 | 82 | 1 | 34.61 | 82 | 1 | 34.36 | 99.28% |
| 12 | 培训费 | 82名 | / | 0.41 | 82名 | / | 0.41 | 100% |
| 13 | 6 | 6月管护员工资 | 82 | 1 | 34.61 | 82 | 1 | 34.93 | 100.92% |
| 14 | 第二季度绩效 | / | / | 10.11 | / | / | 9.79 | 96.83% |
| 15 | 7 | 7月管护员工资 | 82 | 1 | 34.77 | 82 | 1 | 34.47 | 99.14% |
| 16 | 2024年宣传牌面更新印刷费 | / | / | 1.8 | 政采云采购 | / | 1.8 | 100% |
| 17 | 2024年各管护站灭火器需要年审 | / | / | 0.5 | / | / | 0.5 | 100% |
| 18 | 第二批培训费 | 82名 | / | 0.41 | 82名 | / | 0.41 | 100% |
| 19 | 8 | 8月管护员工资 | 82 | 1 | 34.47 | 82 | 1 | 34.47 | 100% |
| 20 | 取暖费 | 煤炭 | / | 6 | s原煤 | / | 6 | 100% |
| 21 | 日常管护用印刷制品 | / | / | 1.86 | / | / | 1.86 | 100% |
| 22 | 9 | 9月管护员工资 | 82 | 1 | 42.25 | 82 | 1 | 42.25 | 100% |
| 23 | 第二季度绩效工资 | / | / | 9.69 | / | / | 9.69 | 100% |
| 24 | 10 | 10月管护员工资 | 82 | 1 | 35.66 | 82 | 1 | 35.66 | 100% |
| 25 | 森林消防等管护用车运行维护费 | 公务用车保险 | / | 2.8 | 2辆公务用车保险 | / | 0.75 | 98.21% |
| 26 | 燃油费 | / | 燃油费 | / | 2 |
| 27 | 11 | 11月管护员工资 | 81 | 1 | 35.49 | 81 | 1 | 35.49 | 100% |
| 28 | 2024年森林督查调查费用 | / | / | 10 | / | / | **-** | 0% |
| 29 | 12 | 12月管护员工资 | 81 | 1 | 35.26 | 81 | 1 | 35.26 | 100% |
| 30 | 第四季度绩效 | / | / | 9.72 | / | / | 9.72 | 100% |
| **合计** | | | | | **496.26** |  |  | **482.08** | **97.14%** |

### **表1-1-1：巴楚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管护人员劳务支出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计划金额** | **实际支付** | **资金执行率** |
| **1** | **劳务报酬** | **333.65** | **332.28** | **99.59%** |
|  | 管护员基本报酬 | 198.94 | 293.98 | 99.89% |
|  | 监管员基本报酬 | 95.35 |
|  | 绩效工资 | 39.36 | 38.3 | 97.31% |
| **2** | **社会保障支出** | **121.75** | **121.14** | **99.5%** |
|  | 基本养老保险 | 78.72 | 117.86 | 96.8% |
|  | 失业保险 | 2.46 |
|  | 医疗保险 | 34.34 |
|  | 工伤保险 | 1.97 |
|  | 大额医疗保险 | 0.98 |
|  |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3.28 | 3.28 | 100% |
| **3** | **住房公积金支出** | **11.72** | **11.64** | **99.34%** |
| **合计** | | **467.12** | **465.06** | **99.56%** |

**表1-1-2：巴楚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日常管护支出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计划金额（万元）** | **实际支出（万元）** | **资金执行率** |
| 1 | 管护车辆费用 | **3.42** | **2.75** | **80.44%** |
|  | 摩托车年审及保险支出 | 0.62 | 0 | 0% |
|  | 车辆保险、维修保养支出 | 0.8 | 0.75 | 93.75% |
|  | 车辆燃油支出 | 2 | 2 | 100% |
| 2 | 管护站运行费 | **9** | **9** | **100%** |
|  | 水费 | 1.5 | 3 | 100% |
|  | 电费 | 1.5 |
|  | 取暖费 | 6 | 6 | 100% |
| 3 | 管护日常办公费 | **2.84** | **2.84** | **100%** |
|  | 印刷各项工作制度等 | 1.86 | 1.86 | 100% |
|  | 各管护站灭火器需要年审 | 0.5 | 0.5 |
|  | 缴纳一键报警器年度话费 | 0.48 | 0.48 |
| 4 | 管护员培训费 | **0.82** | **0.82** | **100%** |
| 5 | 宣传牌面更新印刷费 | **1.8** | **1.8** | **100%** |
| **合计** | | **17.88** | **17.21** | **96.26%** |

# 附件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提高生态管护员森林资源管护水平”、“持续保障生态管护员基本生活需求”“受益生态护林员满意度”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查对象**

结合2024年度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的建设工作实施情况及实际问卷调查可操作性，本次满意度问卷旨在考察项目区群众对生态公益林补助政策实施效果的感知度，以及管护人员、周边居民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生态修复成效、资金发放透明度、政策宣传力度等方面的满意度情况。因此，本次满意度调查的对象为巴楚县自然资源局10个管护站的管护人员。

**2.调查内容**

（1）对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项目产品的应用是否了解和满意等。

（2）对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调查方法**

为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和代表性，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本次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对2024年度管护人员随机抽取81人为样本，发放问卷81份。

**4.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查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问卷调查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查不记名，通过电子问卷形式进行发放与回收。

**5.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组实际发放问卷81份，回收问卷81份，问卷回收率为100%，有效问卷81份，有效回收率100%，调研问卷总体满意度为94.74%。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反馈，管护员受益对象对提高森林资源管护水平和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方面总体比较满意，对管护员基本生活需求保障方面满意程度一般。本次调研的具体情况如下：

（1）您认为通过本项目实施管护员是否知晓生态管护员补助政策？

|  |  |  |
| --- | ---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是 | 81 | 100% |
| 否 | 0 | 0% |

从调查数据显示，巴楚县自然资源局10个管护站的管护人员对生态管护员补助政策都知晓。

（2）您认为通过本项目实施对管护员森林资源管护水平提高程度如何？

|  |  |  |
| --- | ---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有效提高 | 81 | 100% |
| 提高效果良好 | 0 | 0% |
| 提高效果较差 | 0 | 0% |
| 无提高效果 | 0 | 0% |

从调查数据显示，100%的管护人员认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管护人员森林资源管护水平。

（3）您认为通过本项目实施对管护员基本生活需求保障程度如何？

|  |  |  |
| --- | ---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有效保障 | 80 | 98.77% |
| 保障效果一般 | 1 | 1.23% |
| 保障效果较差 | 0 | 0% |
| 无保障效果 | 0 | 0% |

从调查数据显示，有98.77%的管护人员认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对管护员基本生活需求有效保障，完全保障了管护人员基本生活需求，但有1.23%的管护人员认为，保障效果一般，该项目的实施开展，并不能够完全保障自己的基本生活需求，调查结果表明，调查数据反映出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在管护人员生活保障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但仍存在局部优化空间。基于反馈结果，建议精准补助机制优化、管护能力体系建设和‌满意度追踪与反馈闭环。

（4）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

|  |  |  |
| --- | ---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十分满意 | 81 | 100% |
| 一般满意 | 0 | 0% |
| 不太满意 | 0 | 0% |
| 不满意 | 0 | 0% |

### 从调查数据显示，100%的管护人员认为通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十分满意，通过管护人员管护能力的提升，对森林的生态安全起到一定预防作用，森立资源在不断增长的同时，也准确地掌握国家级公益林资源动态变化趋势，分析变化的原因、提出保护和管理的对策。

# 附件4：现场勘查照片

# 附件5：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XXX。